

2024年度
苍溪县东青镇人民政府
单位决算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1 |
| 一、 主要职责 | 1 |
| 二、 机构设置 | 10 |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12 |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2 |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12 |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3 |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4 |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4 |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 |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1 |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3 |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3 |
|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24 |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26 |
| 第四部分 附件 | 34 |
| 第五部分 附表 | 35 |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35 |
| 二、 收入决算表 | 35 |

| | |
|------------------------------|----|
| 三、支出决算表 | 35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35 |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35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表 | 35 |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35 |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35 |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35 |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35 |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35 |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35 |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35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能

强化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镇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乡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目标绩效管理和内部督查督办；负责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动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

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交通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村镇规划建设、农房审批等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农村道路建设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老龄、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残疾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

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商务和经济合作、粮食和物资储备、水利、扶贫开发、移民、林业、统计、供销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管理、治理、保护等相关工作；负责牵头组织项目规划编制、申报、实施等工作；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信访和群众工作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和基层平安建设等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负责定期统计分析问题，及时报告重要信访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参与调查、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配合基层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做好社会稳控工作；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政所（审计站）。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

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苍溪县东青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东青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苍溪县东青镇医疗保障服务站、苍溪县东青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退役军人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完成镇党委、镇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苍溪县东青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东青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苍溪县东青镇畜牧兽医站、苍溪县东青镇林业站、苍溪县东青镇水利站、苍溪县东青镇猕猴桃产业发展服务站)负责农业、畜牧、渔业、林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屠宰检疫、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采伐、森林病虫害处置、森林防灭火、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的预防和水土流失的治理、防汛抗旱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辖

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镇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苍溪县东青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振兴战略、乡村建设等事务工作；负责村镇基础设施建设、运行与维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建设事务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思想教育宣传、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事务性工作；负责推进农村公共厕所、户用卫生厕所改造等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事务性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工作；完成镇党委、镇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苍溪县东青镇农民工服务中心（苍溪县东青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农民工服务平台的管理，承担农民工信息的收集、录入、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农民工技能培训和返乡就业创业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镇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聚焦项目实施，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经济运行态势良好。今年以来，全镇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入库 5096 万元、工业投资 2631 万元，完成报数 6036 万元。项目建设强力推进。全镇下达基础交通、水利、产业提升等项目 26 个，总投资 1650 万元。稳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全年新建道路 1.21 公里，加宽道路 1.56 公里，修复破损道路 1135 平方米。完成河西大管网饮水工程一期主管网建设，有力解决寨山片人居饮水问题。前锋村 2023 年度农村饮水维修养护项目抗旱应急管网建设工程于今年 1 月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解决了前锋村四个村组 277 户的自来水饮用问题。积极推进 2024 年东光村、前锋村整村厕所革命、互裕村“和美乡村”建设及苍红村 2024 年度人饮管网延伸项目，本月底全面完工。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简化办事服务流程，推动落实“行政审批事项 100% 网上受理、100% 网上办结”，网上办结率 100%。主要领导外出招商引资共计 8 次，考察企业 10 家，成功招引成都戊申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泸州乌蒙山供销社带队到我镇考察调研。

聚焦产业发展，乡村发展焕发新活力。扛牢粮食安全责任。坚决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持续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紧盯违规占用耕地、耕地撂荒、耕地“非粮化”等突出问题，持续推进撂荒地整治利用。截至目前，已整治撂荒地 600 余亩，整治比例达 100%。今年的耕地流出省下发图斑已整改 33 个

图斑 155.78 亩，国家下发图斑已整改 119.81 亩。发展壮大现代产业。高效做好油料作物种植工作，超额完成 6000 亩大豆复合种植、4500 亩花生种植目标任务。高标准管护环嘉陵江梨产业带，发展猕猴桃 3000 亩、柑橘 3500 亩、白芨 300 亩。其中，东光范文琼艾美家庭农场、王江荣核桃湾家庭农场、五兴村集体产业园种植的数百亩沃柑、耙耙柑及环江产业带苍溪梨均实现了高品质种植收益；白芨每年可实现中药材生产量 150 余吨，产值达 500 余万元，今年 10 月被省电视台报道。巩固现有畜牧业，扩大畜禽养殖规模，实现发展肉牛羊产业再突破，全年新增出栏 600 头肉牛、1200 只肉羊。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积极对接县文旅集团争取四川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项目 2000 万元推进寻乐书岩提档升级，规划建设三角梅种植示范基地 350 亩。整合农耕体验、小龙虾垂钓、休闲采摘等活动，积极探索“耕读文化 + 乡村旅游”模式，计划推出以踏青赏花和采摘体验为主题的精品旅游线路，不断驱动农文旅产业向专业化、特色化、品质化发展，带动村民致富。

聚焦乡村振兴，乡村颜值实现新蜕变。脱贫成果巩固有力。严格落实“四不摘”和“三落实”要求，扎实开展返贫监测预警，组织镇村干部每月全覆盖开展排查，确保应纳尽纳，杜绝体外循环。今年开展风险线索排查 1206 户，新纳入监测户 1 户，退出监测户 7 户，目前全镇有脱贫户 852 户 2824 人、监测对象共 13 户 49 人（不含已消除风险户）。年度申报教育扶贫“雨露计划”

173人25.95万元。开发146个公益性岗位，为脱贫户、监测户提供就近就业机会。落实促农增收“十四条措施”，抓实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巩固人均纯收入低于10000元且有劳动能力的脱贫家庭动态清零成果，全力做好兜底保障。乡村建设推进有序。农业设施提质扩面，2023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已完工进入验收阶段，本月底完成2024年高标准农田（增发国债）项目。持续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充分发挥网格队伍力量，组织近230余名镇村组干部参与公路岁修和环境整治。开展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行动，有效遏制高价彩礼、人情攀比、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创新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系列活动4次，充分发挥村规民约作用，推进移风易俗。共富共建成效显著。积极探索村集体经济增收新路子，争取金控集团投资10万元引进峰岩乌骨鸡项目，助力脱贫户增收。有序推进合并村集体经济融合发展，切实防范经营风险，目前全镇共经营集体产业园860亩，完成2024年集体经济入账123.01万元。

聚焦民生改善，幸福指数实现新提升。社会保障有序开展。截至目前，2024年新增180户316人。城镇低保13户13人，农村低保167户303人。排查救助孤儿7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3人；为343户1123人解决38.05万元临时救助。开展暖冬行动，慰问贫困学生70名并发放慰问金27400元。完成“两癌筛查”441余人次、艾滋病筛查5139余人次。征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7000余人次，征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2万余人次。民生实

事落地落实。以集中整治工作为契机，通过“廉洁苍溪”“有事找纪检”等广泛收集村民意见建议 200 余条，围绕乡村振兴、安全饮水、道路交通、人居环境治理等重点领域，收集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谋划实施，对群众反映强烈、村（社区）难以自行解决的 6 个突出问题重点办理。截至目前，办理完结率为 100%。社会事业有序进步。积极宣传征兵政策，动员适龄青年报名参军，共输送 9 名优秀青年入伍，圆满完成征兵工作任务。全力做好住户调查据实记账及增收工作，预计样本户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可达 31000 元左右，增速与去年持平。争取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专项资金 20 万元，建设打造五兴村多功能运动场。积极组织青青广场舞健身队参加中国音乐家协会新兴音乐群体轻骑兵艺术团四川剑阁慰问活动。组织 60 余人参加广元市群众合唱音乐季（苍溪赛区决赛），荣获集体“三等奖”。开展各类宣讲活动 20 余场次，“送文化下乡” 8 场，成功创评省级综合文化站“一级站”，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

聚焦安全稳定，建设平安和谐新东青。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全年召开各类涉安会议 23 次，主要领导到企督导 4 次，党政领导均严格履行安全责任。开展联合执法 22 次，文明劝导 1500 余次。全镇排查道路隐患合计 38 处（已完全整改 6 处），其余采取临时管控措施。开展森林防火、防汛抗旱、有限空间作业等应急演练 4 次，各企业开展应急演练 1 次/企。全镇新增灭火设备 40 件，各村均增灭火器 5 个。结合安全生产“五进”行动、

“安全生产月”活动大力营造安全文化氛围，全镇共设置固定安全宣传专栏 19 处，安全标语 10 幅，涉安广播频次达 2 次/月。2024 年 10 月获评“苍溪县 2023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表现突出集体”称号。信访维稳态势平稳。2024 年我镇共接待来访群众 80 余人次，消除矛盾纠纷隐患 150 余起，领导走访 130 余人次，成功化解矛盾纠纷 150 余次，调解率 100%，群众满意率 100%。积极开展普法教育工作，在全镇开展民法典、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国家保密法等各类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累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2400 余份。全年镇域无进京赴省到市、群体性事件和重大社会治安案件，无在校学生犯罪和青少年犯罪，无刑释解教人员重新犯罪。镇党委主要领导亲自研究、专班推动矛调中心阵地规范化建设，8 月成功通过市政法委督导组验收检查，获得一致好评并给予充分肯定。全镇无一起种毒、吸毒、贩毒违法犯罪行为，2024 年 3 月荣获“2020—2023 年全省禁毒工作先进集体”。统筹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健全完善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加大隐性债务化解力度，全年化解隐性债务 235 万元。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东青镇人民政府属于苍溪县东青镇人民政府部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 5 个，其中行政机构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 0 个，其他事业机构 4 个。

纳入 2024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 政府机关

2. 便民服务中心
3.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4. 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5. 农民工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77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57.18万元，下降8.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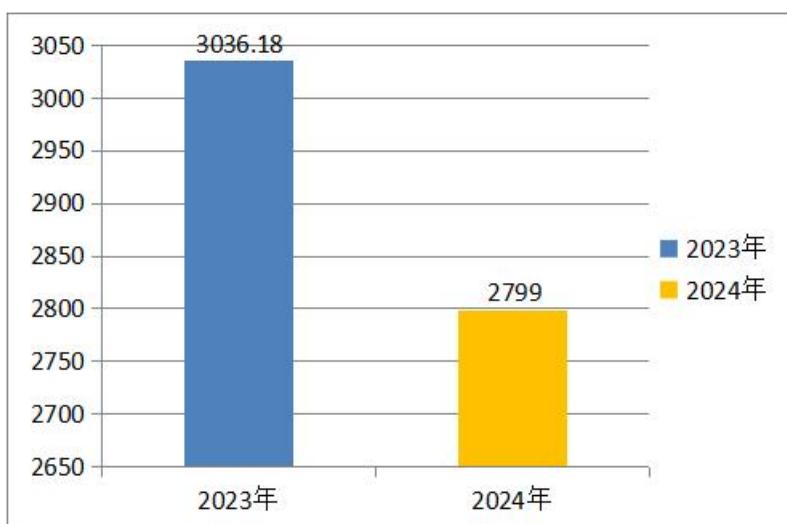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收入合计2630.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38.43万元，占92.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5.82万元，占5.9%；其他收入36.02万元，占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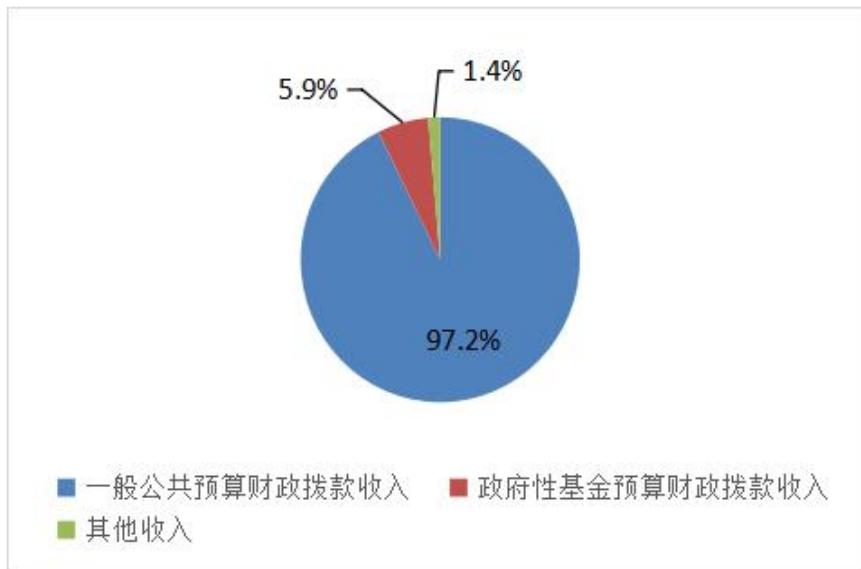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支出合计27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0. 59万元，占50. 8%；项目支出1356. 13万元，占49.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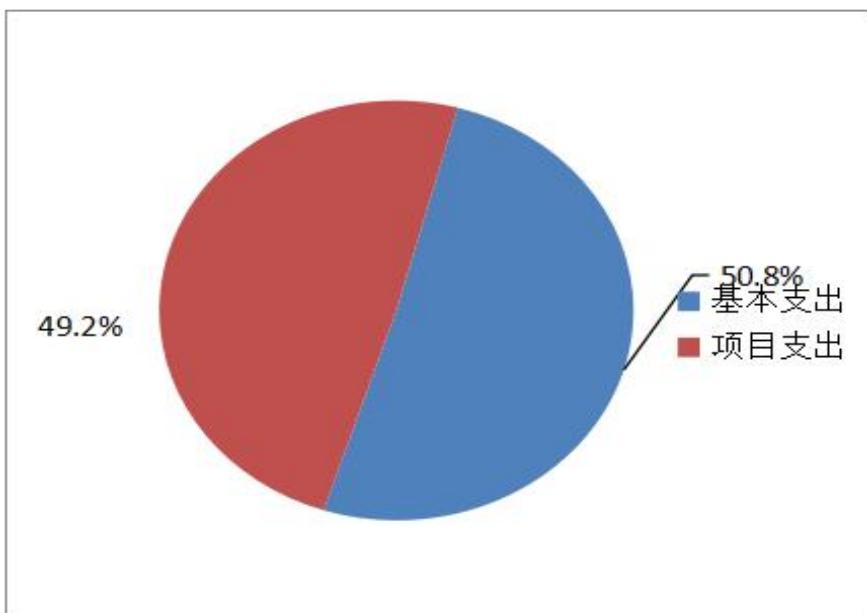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714.5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44.42万元，下降8.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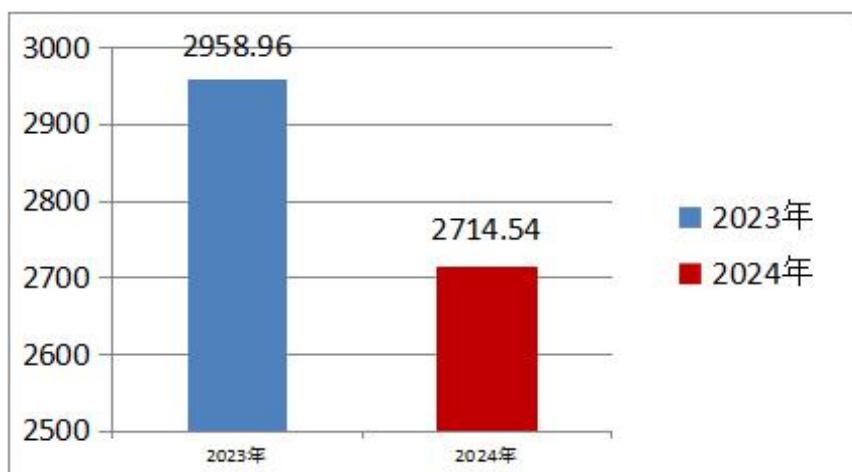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58.7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8%。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98.31万元，下降10.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58.7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87.96万元，占3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1.37万元，占6.6%；卫生健康支出52.97万元，占2.0%；城乡社区支出0.6万元，占0.1%；农林水支出1435.59万元，占56.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27万元，占0.1%；住房保障支出109.96万元，占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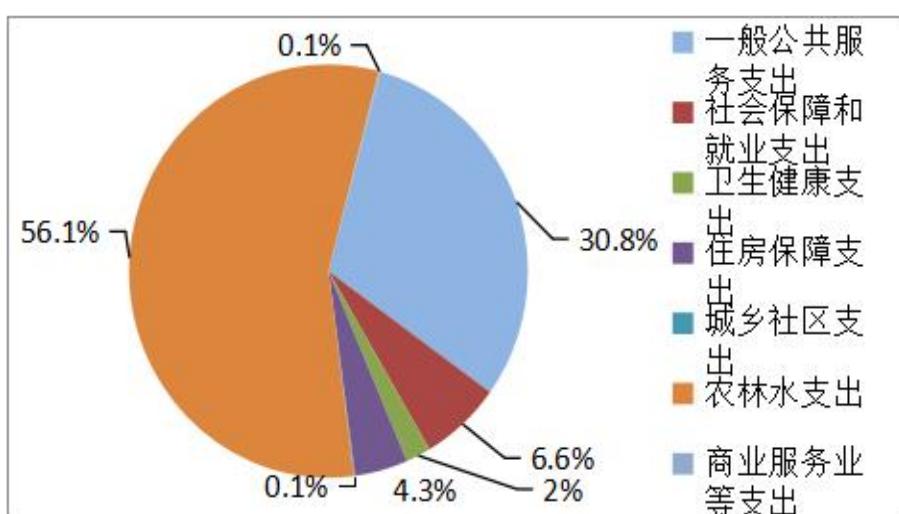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587.1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56.7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93.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支出决算为0.48万元，完成预算3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报账资料不齐全，报账进度缓慢。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566.29万元，完成预算9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全面发放。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87.05万元，完成预算4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全面发放。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27.80万元，完成预算100%。
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5.39万元，完成预算5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年度考核绩效奖未考核，未发放。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59万元，完成预算100%。
7.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支出决算为0.54万元，完成预算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中，报账资料不全，未支付。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4.16万元，完成预算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6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4万元，完成预算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5万元，完成预算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未完善。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1.05万元，完成预算8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未完善。

14.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支出决算为5.02万元，完成预算100%。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8.98万元，完成预算100%。

1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

(项)：支出决算为28.97万元，完成预算100%。

17.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万元，完成预算1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未完善。

18.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4.75万元，完成预算100%。

19.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95万元，完成预算2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未完善。

20.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4.81万元，完成预算100%。

21. 城乡社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支出决算为2.22万元，完成预算3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未完善。

22. 城乡社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19万元，完成预算8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未完善。

23. 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6万元，完成预算100%。

24.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

算为469.05万元，完成预算9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未完善。

25.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7.47万元，完成预算1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未完善。

26.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支出决算为35.00万元，完成预算2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未完善。

27.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9.00万元，完成预算3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未完善。

28.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53.96万元，完成预算66.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建设项目及整合资金项目未完工决算。

29.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200.46万元，完成预算8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建设项目及整合资金项目未完工决算。

30.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8.26万元，完成预算9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

完工，报账资料不齐全。

31.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582.40万元，完成预算7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报账资料不齐全。

32. 商业服务业等（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27万元，完成预算100%。

3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09.96万元，完成预算100%

34.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4.96万元，完成预算100%。

35.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5.97万元，完成预算7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资金结余未收回。

36.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96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00.5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96.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80.94万元、津贴补贴128.84万元、奖金313.10万元、绩效工资137.71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34.1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7.9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2万元、住房公积金109.9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63万元、生活补助20.74万元、奖励金15.37万元。

公用经费103.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3.18万元、水费1.76万元、电费6.41万元、邮电费3.82万元、差旅费25.23万元、会议费1.98万元、公务接待费6.38万元、劳务费6.20万元、委托业务费0.15万元、工会经费5.6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93万元、其他交通费28.31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31万元，支出决算为11.31万元，完成预算的99.2%；较上年减少2.23万元，下降1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数中含有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决算数较上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工作检查减少，公车出车次数及公务接待次数相应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93万元，占4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38万元，占56.4%。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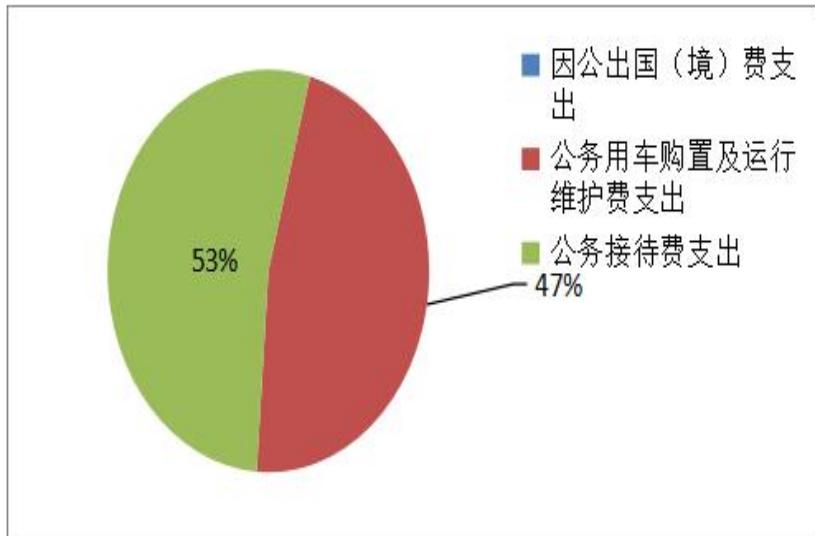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3年持平，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4.93万元，完成预算的98.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1.44万元，下降22.6%。主要是当年工作检查减少，公车出车次数相应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辆、小型客车0辆、

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93万元。主要用于安全检查、信访维稳、耕地流出整改、秸秆禁烧宣传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6.4万元，支出决算为6.38万元，完成预算的9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0.79万元，下降11.0%。主要原因是当年工作检查减少，公务接待次数相应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6.4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54批次，1114人次，共计支出6.3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审计局审计、离任巡察、项目稽查、农业农村工作指导、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检查、组织部考察干部、安全生产检查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5.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7%。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1.32万元，增长250.1%。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预算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苍溪县东青镇人民政府单位（例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办公室（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3.99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6.68万元，下降6.0%。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开支，厉行节俭。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东青镇人民政府未发生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苍溪县东青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苍溪县东青镇人民政府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东青镇2024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东青镇前锋村、禅林社区2024年度白鹭湖粮油园区基地及网格化护坡建设项目等9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9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9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东青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东青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2023）、东青镇稻渔循环种养项目（川财农（2022）79号）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东青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综述苍溪县东青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镇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东青镇2024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东青镇前锋村、禅林社区2024年度白鹭湖粮油园区基地及网格化护坡建设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

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指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缴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

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缴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面向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农村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款）：指反映从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中安排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指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用于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城乡社区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实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指反映用于粮油生产保障、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指反映用于海洋牧场、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渔业基础公共设施、渔业绿色发展、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反映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四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二、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十三、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的支出。

四十四、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反映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的支出。

四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